

國民大會選舉法彙編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六月

國民大會選舉法規彙編

河南省省黨部印

修正國民大會組織法

——二十六年四月三十日立法院院會修正通過——

第一條 國民大會制定憲法，并決定憲法施行日期。

第二條 國民大會以國民大會代表組織之。

國民大會代表選舉法另定之。

第三條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監察委員，及候補執行委員，候補監察委員，

為國民大會當然代表，國民政府委員，及國民政府各院部會長官，得列席

國民大會。

第四條 國民大會由國民政府定期召集之。

第五條 國民大會開會地點，在國民政府所在地。

第六條 國民大會代表於舉行國民大會開會式時，應行宣誓，其誓詞如左：

修正國民大會組織法

修正國民大會組織法

二

〇〇〇敬以至誠代表中華民國人民接受創立中華民國之孫先生之遺教，依法行使職權並遵守國民大會之紀律，謹誓。

國民大會代表宣誓後，應於誓詞簽名。

第七條 國民大會出席代表互選三十一人，組織主席團，掌理左列事項：

一、關於議事規則之制定及議事程序之整理進行事項。

二、關於國民大會之行政事項。

三、本法規定之其他事項。

第八條 國民大會每次開會時，由主席團推定一人爲主席。

第九條 國民大會設代表資格審查委員會，提案審查委員會，必要時得設特種委員會。

各委員會之組織，由主席團提請大會決定之。

第十條 國民大會會期定爲十日至二十日，必要時得延長之。

第十一條 國民大會於會期完畢，任務終了。

第十二條 國民大會非有代表過半數之出席，不得開議，其議決以出席代表過半數之同意爲之。

憲法之通過，應有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並經出席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爲之。

第十三條 國民大會會議之表決方法，得由主席酌定以舉手，起立，或投票行之。前項表決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第十四條 國民大會置祕書處及警衛處，其組織及處務規程由國民大會主席團定之。

第十五條 國民大會設祕書長一人。由國民大會主席團推定之，承主席團之命，處理全會事務。

第十六條 國民大會代表於會議時，所爲之言論及表決，對外不負責任。

第十七條 國民大會代表在會期中，除現行犯外，非經國民大會之許可，不得逮捕或

修正國民大會組織法

四

拘禁。

第十八條 國民大會會議時，有違法或紊亂議場秩序者，主席得警告制止，並得禁止其發言，其情節重大者，得付懲戒。

第十九條 前條懲戒，由主席提交主席團指定國民大會代表組織懲戒委員會審查後，提出大會決定之。

第二十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修正國民大會代表選舉法

——二十六年四月三十日立法院院會修正通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法依國民大會組織法，第二條第二項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國民大會之代表，除當然代表外，其名額如左：

- 一、依區域選舉方法選出者六百六十五名。
- 二、依職業選舉方法選出者三百八十名。
- 三、依特種選舉方法選出者一百五十五名。
- 四、由國民政府指定者二百四十名。

第三條 中華民國人民年滿二十歲，經公民宣誓者，有選舉國民大會代表之權。

第四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有選舉權：

修正國民大會代表選舉法

修正國民大會代表選舉法

二

一、背叛國民政府經判決確定或尚在通緝中者。

二、曾服公務而有貪污行爲，經判決確定，或尚在通緝中者。

三、褫奪公權者。

四、禁治產者。

五、有精神病者。

六、吸用鴉片或其他用品者。

第五條 每一選舉人不得有二個以上選舉權。

於區域選舉及職業選舉均有選舉權者，應參加職業選舉。

於特種選舉及職業選舉均有選舉權者，應參加特種選舉。

於職業選舉有二個以上選舉權者，任其擇定爲一個團體之選舉人。

第六條 國民大會代表之選舉，以無記名單記法行之，其選舉票應載明候選人全體

姓名，由選舉人就中圈選一人。

第七條 前條候選人，以得票比較多數者當選爲國民大會代表，票數相同須決定何人當選時，以抽籤定之。

第八條 國民大會代表依前條規定選舉法定名額後，其他得票之候選人，按票數多寡定其名次先後，爲國民大會代表候補人，其名額與當選人同。

第二章 區域選舉

第九條 各省及直隸於行政院之市，依區域選舉方法，應出國民大會代表之名額，依附表一之所定。

第十條 各省國民大會代表，分區選舉之，其選舉區之劃分及每區應出代表之名額，依附表二之所定。

第十一條 各選舉區由該區內各縣之鄉長鎮長聯合推選候選人，其名額爲該區應出國民大會代表名額之十倍。

修正國民大會代表選舉法

四

選舉區內如設有市者，由坊長參加推選。

在無鄉長鎮長坊長之縣市或設治局，由其與鄉長鎮長坊長相當之人員，參加推選。

第十二條 各選舉區候選人，應具有左列資格：

一、有選舉人之資格。但其公民宣誓不以在該選舉區內舉行者爲限。

二、年滿二十五歲。

三、現爲該選舉區內之人民。

第十三條 各選舉區應出之國民大會代表，由各該區有選舉權人依第六條之規定選舉之。

第十四條 直隸於行政院之市，其國民大會代表候選人之推選及代表之選舉，准用第十一條至第十三條及第十五條規定之。

第二章 職業選舉

第十五條 各省及直隸于行政院之市，其各種職業團體應出國民大會代表之名額，依附表三之所定。

第十六條 自由職業團體國民大會代表之選舉，不分區域，其名額依附表四之所定。

第十七條 參加選舉之職業團體及自由職業團體，以在本法公布前依法成立者爲限。

第十八條 各省職業團體，由各該團體之機關職員推選候選人，其名額爲各該團體應

出代表名額之三倍。

前項機關職員，以各該職業團體執行機關之職員爲限。

第十九條 各省職業團體之候選人，應具有左列資格：

一、有選舉人之資格。

二、年滿二十五歲。

三、從事各該職業滿三年以上。

四、現爲各該團體之會員。

前項從事職業年限，如有斷續時，合併各期間計算之。

第二十條 各省職業團體應出之國民大會代表。由各該職業團體有本法所定選舉權之會員，依第六條之規定選舉之。

第二十一條 各省職業團體之組織有數級者，國民大會代表候選人之推選，由各該職業團體中最下級團體之機關職員爲之，國民大會代表之選舉，由各該職業團體中最下級團體之會員爲之。

職業團體之會員如爲團體時，國民大會代表之選舉，由各該會員團體之會員爲之。

第二十二條 直隸於行政院之市，其各種職業團體國民大會代表候選人之推選，及代表之選舉準用第二十條至第二十四條之規定。

第二十三條 自由職業團體國民大會代表候選人之推選及代表之選舉，準用關於職業團體之規定。

第四章 特種選舉

第一節 遼甯吉林黑龍江熱河四省之選舉

第二十四條 遼甯、吉林、黑龍江、熱河國民大會代表之選舉，不分區域與職業，其代

表名額如左：

遼甯省十四名

吉林省十三名

黑龍江省九名

熱河省九名

前項吉林省代表名額內，應有二名由東省特別區選出。

第二十五條 遼甯、吉林、黑龍江、熱河國民大會代表之候選人，由國民政府指定之，

其名額爲各該省應出代表名額之三倍。

修正國民大會代表選舉法

第二十六條 遼甯、吉林、黑龍江、熱河國民大會代表之選舉，由選舉總事務所發給選舉證，各該省有選舉權人向所在省區內之選舉監督領取之。

第二十七條 選舉人領得選舉證後，得依第六條之規定，向前條選舉監督所指定之場所投票，或將選舉票逕寄選舉總監督。

前項選舉票，應另備票廂，解送選舉總監督開票。

第二節 蒙古西藏之選舉

第二十八條 蒙古應出之國民大會代表，其名額如左：

一、由錫林郭勒盟、烏蘭察布盟、伊克昭盟青海左翼盟、青海右翼盟、察哈爾部及阿拉善特別旗、額濟納特別旗、土默特特別旗選出者九名。

二、由巴圖塞特奇勒圖中路盟、烏拉恩素珠克圖四路盟及青塞特奇勒圖盟選出者三名。

三、由哲里木盟、卓索圖盟、昭烏達盟、呼倫貝爾部及伊克明安特別旗選出者五名。

四、由其他蒙古各盟部旗選出者七名。

第二十九條 西藏選出之國民大會代表，其名額如左：

一、由在西藏地方有選舉權人選出者十名。

二、由其他省區內有選舉權之西藏人民選出者六名。

第三十條 第二十八條第一款第二款及第二十九條第一款所定應出之國民大會代表，其候選人之推選及代表之選舉，分別比照關於各省區域選舉之規定。但所推選之候選人，由國民政府就中指定三倍於各該款所定應出代表之名額為候選人。

第三十一條 第二十八條第三款第四款或第二十九條第二款所定應出之國民大會代表，其候選人之推選及代表之選舉，分別比照關於遼甯吉林黑龍江熱河四省選

舉之規定。

第三節 在外僑民之選舉

第三十二條 在外僑民應出之國民大會代表，其名額如左：

在檀香山者一名 在智利者一名 在祕魯者一名 在古巴者一名 在墨西哥者一名 在中美者一名 在美國者三名 在菲律賓者二名 在加拿大者二名 在馬來者四名 在印度者一名 在緬甸者二名 在安南者三名 在暹羅者四名 在歐洲者一名 在日本者一名 在朝鮮者一名 在澳洲者一名 在大溪地者一名 在非洲者一名 在荷屬者四名 在香港者一名 在澳門者一名 在台灣者一名

第三十三條 在外僑民應出之國民大會代表，其候選人之推選，比照關於職業選舉之規定，但推選候選人之團體，由僑務委員會定之。

依前項規定所推選之候選人，由國民政府就中指定二倍於各該地域應出代表之名額爲候選人。

第三十四條 在外僑民應出之國民大會代表之選舉，比照關於各省區域選舉之規定。

第四節 軍隊之選舉

第三十五條 全國海陸空軍軍隊及軍事教育機關選出國民大會代表三十名。

第三十六條 軍隊國民大會代表候選人依左列方法推選之：

一、陸軍：每師各推選候選人二名、每一獨立旅或每一特種部隊，其人數在兩團以上者，各推選候選人一名，不及兩團之獨立部隊，分別與駐在地附近之師獨立旅或特種部隊聯合推選。

二、海軍：凡直屬海軍部之每一艦隊各推選候選人一名，陸戰隊并合推選候選人一名，其他部隊由海軍部指定分別與直屬海軍部之艦隊或陸戰

修正國民大會代表選舉法

一一一

隊聯合推選。

三、空軍：聯合推選候選人一名。

四、各軍事教育機關：聯合推選候選人二名。

前項推選之候選人，由國民政府就中指定九十名爲候選人。

第三十七條

軍隊國民大會代表，由陸海空軍軍隊及軍事教育機關之官兵仗，依本法有選舉權者，由國民政府指定之候選人依第六條之規定選舉之。

第三十八條

軍隊國民大會代表候選人，應具有左列資格：

一、有選舉人之資格。

二、年滿二十五歲。

三、曾在國民革命軍服務五年以上，著有勳績，或曾在軍事教育機關畢業，學行俱優者。

第五章 選舉總事務所及選舉監督

第三十九條 中央設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總事務所，直隸於國民政府，置主任副主任各一人，特派，指揮監督辦理全處選舉事宜，選舉總事務所之組織，以命令定之。

第四十條 各省設選舉總監督，以民政廳廳長充任，省內各選舉區設選舉監督，以該區最高行政長官充任，無最高行政長官者，由選舉總事務所就該區內行政長官中派充之。

第四十一條 直隸於行政院之市設選舉監督，以市長充任。

第四十二條 遼甯，吉林，黑龍江，熱河四省及自由職業團體之選舉，以內政部部长爲選舉總監督。

蒙古西藏之選舉，以蒙藏委員會委員長爲選舉總監督。

修正國民大會代表選舉法

一四

在外僑民之選舉，以僑務委員會委員長爲選舉總監督。

軍隊之選舉，以軍事委員會委員長爲選舉總監督。

第四十三條 蒙古西藏在外僑民及軍隊之選舉，得設選舉監督。由選舉總事務所派充之。

第四十四條 推選人選舉人及候選人之資格，由選舉監督審查之。

第四十五條 選舉日期及選舉場所，由選舉監督定之。

第四十六條 關於國民大會代表選舉之投票，開票，置投票管理員，投票監察員，開票管理員，開票監察員，由選舉監督派充之。

第四十七條 選舉監督及前條職員，於其辦理選舉區域或團體內，不得爲國民大會代表之候選人。

第四十八條 國民大會代表之當選證書，由選舉監督發給之。

第六章 選舉及當選無效

第四十九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時，其選舉無效：

- 一、選舉人名冊，因舞弊涉及該冊選舉人達三分之一以上，經判決確定者。
- 二、辦理選舉違背法令，經判決確定者。

第五十條 選舉無效，應即依法改選，但有特別情形不及改選者，不在此限。

第五十一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時，其當選無效：

- 一、死亡。
- 二、候選人資格不符，經判決確定者。
- 三、當選票數不實，經判決確定者。

第五十二條 當選無效或當選人不願應選時，應以第八條所定之候補人依次遞補。

第七章 選舉訴訟

第五十三條 選舉人或落選人確認辦理選舉人員舞弊或其他違背法令情事時，得自選舉

修正國民大會代表選舉法

修正國民大會代表選舉法

一六

日起十日內提起訴訟。

第五十四條 選舉人或落選人確認當選人資格不符或票數不實，或落選人確認所得票數應當選而未當選時，得自當選人姓名公布日起五日內提起訴訟。

第五十五條 選舉訴訟歸該管高等法院管轄，應先於其他訴訟審判之，以一審終結。
關於軍隊選舉訴訟，由軍事委員會軍法處審判。

第五十六條 關於選舉之犯罪，依刑法處斷。

第八章 附則

第五十七條 第四章所列各種選舉，如無法舉行時，其代表得由國民政府指定之。

第五十八條 本法之解釋權，屬於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總事務所。

第五十九條 本法施行細則，以命令定之。

第六十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附表一

依區域選舉方法之各省及直隸於行政院之市應出國民大會代表名額表

江蘇四四 浙江三三 安徽三五 江西二八 湖北四〇 湖南四三 四川四四 西康九 河北四三 山東四四（其中一名由威海衛行政區選出） 山西一二 河南四四 陝西二〇 甘肅一四 青海九 福建二二 廣東四四 廣西二一 雲南二二 貴州一六 察哈爾一〇 綏遠一〇 甯夏九 新疆一二 南京四 上海八 北平六 天津五 青島二 西京二 總計六六五

附表二

各省選舉區之劃分及每區應出國民大會代表名額表

江蘇省 第一區，溧陽，鎮江，丹陽，金壇，宜興，揚中（四）第二區，無錫，武進，江陰，常熟，太倉，崑山，吳縣，吳江（六）第三區，南通，崇明，啓東，海門，如皋，靖江（四）第四區，松江，金山，奉賢，南匯，川沙，上海，寶山，嘉定，青浦（六）第五區，江都，泰縣，江浦，六合，儀徵，高郵

修正國民大會代表選舉法

，泰興，（五）第六區，鹽城，阜甯，興化，東台（三）第七區，淮陰，淮安，泗陽，宿遷，寶應，漣水（四）第八區，連雲市，東海，灌雲，沭陽，贛榆（四）第九區，銅山，沛縣，豐縣，碭山，蕭縣，邳；睢甯（五）第十區，江甯，句容，溧水，高淳

浙江省

第一區，杭州市，嘉興，杭縣，海甯，嘉善，平湖，海鹽，富陽，桐鄉，崇德，新登，分水，桐廬（六）第二區，臨海，甯海，黃岩，天台，仙居，溫嶺（三）第三區，紹興，蕭山，諸暨，餘姚，嵊縣，上虞，新昌（三）第四區，吳興，長興，安吉，德清，武康，餘杭，孝豐，臨安，於潛，昌化（四）第五區，衢縣，江山，淳安，遂安，開化，常山，龍游，壽昌，建德（四）第六區，蘭谿，東陽，金華，浦江，義烏，永康，湯溪，武義（三）第七區，永嘉，平陽，瑞安，樂清，泰順，玉環（三）第八區，鄞縣，慈谿，定海，鎮海，奉化，象山，南田（三）第九區，麗水，龍泉，遂昌，青田，縉

雲，景甯，慶元，松陽，雲和，宣平（四）

安徽省 第一區，太湖，懷甯，宿松，桐城，潛山，望江（四） 第二區，蕪湖，繁

昌，南陵，廬江，當塗，銅陵，無爲，巢縣（五） 第三區，六安，合肥，舒

城，霍山，立煌，岳西（四） 第四區，壽縣，霍邱，鳳台，懷遠，鳳陽，定

遠（三） 第五區，滁縣，天長，來安，全椒，含山，和縣，嘉山（四） 第六

區，泗縣，盱眙，五河，靈璧，宿縣（三） 第七區，阜陽，潁上，渦陽，亳

縣，太和，臨泉，（三） 第八區，貴池，青陽，太平，石埭，東流，至德（

三） 第九區，宣城，郎溪，廣德，甯國，涇縣，旌德（三） 第十區，休甯，

祁門，歙縣，黟縣，績溪（三）

江西省 第一區，南昌市，武甯，南昌，新建，進賢，安義，永修，修水，銅鼓，奉

新，靖安（四） 第二區，萍鄉，宜春，分宜，萬載，新喻，上高，宜豐，高

安，新淦，清江，豐城（四） 第三區，吉安，吉水，永豐，峽江，泰和，萬

修正國民大會代表選舉法

湖北省

安，遂川，安福，永新，甯崗，蓮花（四）第四區，贛縣，大庾，崇義，上猶，南康，信豐，龍南，虔南，定南，尋鄔，安遠（四）第五區，九江市，浮梁，鄱陽，九江，星子，湖口，彭澤，都昌，德安，樂平，婺源，德興（四）第六區，上饒，玉山，廣豐，鉛山，弋陽，橫峯，餘江，萬年，貴谿，餘干（三）第七區，南城，南豐，金谿，資谿，臨川，宜黃，崇仁，樂安，黎川，光澤，東鄉（三）第八區，寧都，廣昌，石城，瑞金，會昌，雩都，興國（二）第一區，武昌市，漢口市，武昌，漢陽，蒲圻，嘉魚，咸甯，通城，崇陽，陽新，鄂城，通山，大冶（七）第二區，蘄春，浠水，黃梅，廣濟，羅田，英山，麻城，黃陂，禮山，黃安，黃岡（六）第三區，隨縣，安陸，孝感，應山，雲夢，應城，漢川，京山，鍾祥，天門（六）第四區，江陵，監利，石首，公安，枝江，松滋，荊門，沔陽，潛江（五）第五區，襄陽，棗陽，宜城，光化，穀城，南漳，保康（四）第六區，宜昌，遠安，當陽，宜都，興

山，秭歸，長陽，五峯（五）第七區，恩施，宣恩，建始，巴東，鶴峯，利川，咸豐，來鳳（四）第八區，猇縣，均縣，鄖西，房縣，竹山，竹谿（三）

湖南省

- 第一區，長沙市，長沙，湘陰，瀏陽，湘潭，甯鄉，益陽，湘鄉，安化（五）
- （第二區，衡陽，衡山，安仁，來陽，常甯，酃縣，茶陵，攸縣，醴陵（五）
- （第三區，零陵，祁陽，東安，道縣，甯遠，永明，江華，新田（四）第四區，邵良，新化，武岡，新甯，城步，清縣，會同，通道，綏甯（五）第五區，岳陽，平江，臨湘，華容，常德，桃源，漢壽，沅江，南縣（五）第六區，沅陵，瀘溪，辰溪，淑浦，芷江，黔陽，麻陽，晃縣，鳳凰，乾城（六）
- （第七區，永順，龍山，保靖，桑植，澧縣，安鄉，臨澧，石門，慈利，大庸，古丈，永綏（七）第八區，桂陽，臨武，藍山，嘉禾，郴縣，永興，宜章，資興，汝城，桂東（六）

修正國民大會代表選舉法

一八

四川省 第一區，成都市，成都，新都，簡陽，金堂，廣漢，什邡。(二)第二區，

華陽，雙流，溫江，郫縣，新繁，崇甯，灌縣，彭縣，新津，崇慶。(三)第

三區，重慶市，巴縣，江北，長壽，涪陵，南川，綦江，武勝，合川，(三)

(四)第四區，銅梁，璧山，大足，永川，榮昌，江津，瀘縣，合江，納谿，江

安。(三)第五區，閬中，蒼溪，南部，廣元，昭化，巴中，通江，南江，劍

閣。(三)第六區，南充，西充，蓬安，營山，儀隴，廣安，岳池，鄰水，渠

縣，達縣，大竹。(三)第七區，宜賓，慶符，富順，南溪，長甯，高縣，筠

連，珙縣，興文，隆昌，屏山，敘永，古宋，古蔺。(四)第八區，奉節，巫山

，雲陽，開縣，巫溪，萬源，城口，宣漢，開江。(三)第九區，平武，江油

，北川，彰明，德陽，安縣，緜竹，梓潼，羅江，緜陽。(三)第十區，西昌

，冕甯，鹽源，會理，越嶲，鹽邊，昭覺，寧南，雷波，雅安，漢源，榮經

。(三)第十一區，名山，蘆山，天全，邛崃，大邑，蒲江，茂縣，汶川，懋

功，松潘，理番，寶興，金陽，（設治局）（四）第十二區，樂山，峨嵋，洪雅，夾江，犍爲，榮縣，威遠，峨眉邊，馬邊（三）第十三區，三台，射洪，鹽亭，中江，遂寧，蓬溪，安岳，樂至，潼南（二）第十四區，資中，資陽，內江，仁壽，井研，眉山，丹陵，彭山，青神（二）第十五區，忠縣，酆都，墊江，梁山，萬縣，石柱，酉陽，秀山，黔江，彭水（三）

西康省

第一區，康定，九龍，瀘定，稚江，道孚，理化，瞻化，稻城，巴安，德榮，甘孜，鎭霍，丹巴，定鄉（四）第二區，寧靜，察雅，貢縣，察隅，科麥，恩達，昌都，鹽井，武成，鄧柯，石渠，白玉，德格，同普，嘉黎，碩都，太昭（五）

河北省

第一區，大興，通縣，順義，懷柔，密雲，昌平，香河，武清（三）第二區，宛平，良鄉，房山，涿縣，固安，永清，安次，霸縣（三）第三區，清苑，容城，雄縣，安新，徐水，高陽，蠡縣，博野，安國（三）第四區，易縣，

涇水，涇源，新城，定興，滿城，完縣，唐縣，望都（三）第五區，盧龍，遷安，撫甯，昌黎，灤縣，樂亭，臨榆，都山，（設治局）（三）第六區，河間，獻縣，甯甯，任邱，交河，寧津，吳橋，東光，南皮（三）第七區，天津，青縣，靜海，滄縣，鹽山，慶雲，大城，文安，新鎮（三），第八區，正定，新樂，阜平，行唐，靈壽，平山，獲鹿，井陘（二）第九區，晉縣，無極，藁城，欒城，元氏，贊皇，趙縣，甯晉，高邑（三）第十區，邢台，沙河，鉅鹿，堯山，內邱，任縣，柏鄉，隆平，臨城（三）第十一區，永年，曲周，肥鄉，鷄澤，咸縣，溝縣，廣宗，平鄉，南和（三）第十二區，大名，南樂，清豐，磁縣，廣平，邯鄲，成安，武安，涉縣（三）第十三區，遵化，玉田，豐潤，甯河，薊縣，三河，平谷，寶坻，興隆（三）第十四區，冀縣，南宮，新河，棗強，武邑，衡水，景縣，阜城，故城，（三）第十五區，深縣，武強，饒陽，安平，束鹿，定縣，曲陽，深澤，（二）

山東省

第一區，濟南市，歷城，章邱，鄒平，長山，桓台，淄川，齊東（三）第二區，德縣，德平，陵縣，臨邑，平原，禹城，濟陽，齊河（三）第三區，滋陽，曲阜，甯陽，鄒縣，泗水，金鄉，滕縣，魚台，濟甯，嘉祥（四）第四區，聊城，博平，茌平，清平，高唐，長清，恩縣，夏津，武城（四）第五區，堂邑，臨清，邱縣，館陶，冠縣，莘縣，范縣，觀城，朝城，（四）第六區，益都，臨淄，博興，高苑，廣饒，臨朐，博山，昌樂，壽光（四）第七區，蓬萊，黃縣，福山，棲霞，牟平，文登，海陽，榮城（六）第八區，掖縣，平度，濰縣，昌邑，膠縣，高密，即墨，招遠，萊陽（三）第九區，惠民，青城，陽信，無棣，樂陵，商河，濱縣，利津，霑化，蒲台（四）第十區，臨沂，郯城，費縣，莒縣，蒙陰，沂水，日照，諸城，安邱，嶧縣（四）第十一區，泰安，肥城，新泰，萊蕪，東平，東河，平陰，汶上，陽穀，壽張（四）第十二區，荷澤，單縣，城武，鉅野，鄆城，曹縣，濮縣，濰

城，定陶（三）

山西省

第一區，陽曲，太原，榆次，太谷，祁縣，徐溝，交城，文水，崞嵐，嵐縣，清源，興縣（三）第二區，汾陽，平遙，介休，孝義，臨縣，石樓，離石，方山，中陽（二）第三區，長治，長子，屯留，襄垣，潞城，黎城，平順，壺關，遼縣，和順，榆社（三）第四區，晉城，高平，陽城，陵川，沁水，新絳，聞喜，河津，稷山，絳縣，垣曲（二）第五區，沁縣，沁源，武鄉，隰縣，蒲縣，六甯，永和，霍縣，趙城，靈石（二）第六區，臨汾，襄陵，洪洞，浮山，安澤，曲沃，翼城，鄉甯，吉縣，汾西，汾城（二）第七區，永濟，臨晉，虞鄉，猗氏，萬泉，榮河，安邑，夏縣，平陸，芮城，解縣（二）第八區，大同，懷仁，渾源，應縣，山陰，陽高，天鎮，廣靈，靈邱（二）第九區，右玉，左雲，朔縣，平魯，甯武，偏關，神池，五寨，保德，河曲（二）第十區，忻縣，定襄，靜樂，代縣，五台，崞縣，繁峙，平定

，壽陽，孟縣，壽陽（二）

河南省

第一區，開封市，鄭縣，尉氏，通許，宛陵，成皋，密縣，新鄭，禹縣，中牟（四）第二區，商邱，東仁，陳留，杞縣，葵邱，民權，柘城，永城，夏邑，虞城（四）第三區，安陽，湯陰，林縣，臨漳，內黃，汲縣，淇縣，濬縣，滑縣，長垣，濮陽，東明，（五）第四區，新鄉，沁陽，博愛，修武，武陟，溫縣，孟縣，濟源，博浪，封邱，獲嘉，延津，輝縣（六）第五區，許昌，臨潁，襄城，鄆陵，郟城，輔城，臨汝，魯山（四）第六區，南陽，方城，新野，唐河，泌陽，內鄉，淅川，鄧縣，鎮平，桐柏，南召，舞陽，葉縣，（六）第七區，淮陽，沈邱，項城，商水，西華，鹿邑，太康，扶溝，（三）第八區，汝南，上蔡，西平，遂平，確山，正陽，新蔡（三）第九區，潢川，光山，固始，商城，息縣，信陽，羅山，經扶，（三）第十區，洛陽，鞏縣，偃師，登封，伊川，宜陽，嵩縣，伊陽（三）第十一區，陝縣

修正國民大會代表選舉法

二四

，靈寶，閿鄉，盧氏，洛甯，鐵門，欒川（三）

陝西省 第一區，長安，臨潼，渭南，藍田，鄠縣，柞水，寧陝，盩厔（二）第二區

，咸陽，興平，醴泉，高陵，經陽，三原，甯平，同官，耀縣（二）第三區

，膚施，甘泉，宜川，延川，延長，鄜縣，洛川，中部，宜君，柅邑，邠縣

，淳化，長武（三）第四區，鳳翔，歧山，寶雞，扶風，郿縣，麟遊

，沂陽，隴縣，武功，永壽，乾縣（二）第五區，南鄭，褒城，城固，洋

縣，西鄉，鳳縣，甯羌，沔縣，略陽，留霸，鎮巴，佛坪（三）第六區，

榆林，神木，府谷，橫山，葭縣，米脂，清澗，吳堡，綏德，定邊，靖邊，

保安，安定，安塞（三）第七區，安康，平利，洵陽，白河，紫陽，石泉

，漢陰，商縣，商南，雒南，山陽，鎮安，嵐皋，鎮坪，（三）第八區，大

荔，朝邑，郃陽，澄城，韓城，華縣，華陰，潼關，蒲城，白水，平氏（二

甘肅省

第一區，蘭州市，皋蘭，榆中，洮沙，渭源，景泰，清遠，定西，會甯，隴西，漳縣，臨潭，岷縣，臨洮，永澄，康樂，（設治局）（三）第二區，平涼，華亭，化平，隆德，莊浪，靜寧，崇信，固原，海原（二）第三區，慶陽，涇川，靈台，環縣，合水，寧縣，正甯，鎮原（二）第四區，天水，甘谷，武山，禮縣，西和，秦安，通渭，清水，兩當，成縣，徽縣，武都，康縣，文縣，西固（三）第五區，臨夏，永靖，甯定，和政，夏和（一）第六區，武威，民勤，永昌，山丹，民樂，張掖，臨澤，古浪（二）第七區，酒泉，金塔，鼎新，高台，玉門，安西，敦煌（一）

青海省

第一區，樂都，互助，稷源（二）第二區，西甯，民和，化隆（二）第三區，湟源，大通，都蘭（二）第四區，循化，貴德，同仁，同德（二）第五區，共和，玉樹，囊謙（一）

福建省

第一區，長樂，閩侯，連江，羅源，福清，平潭，霞浦，甯德，福安，福鼎

(四) 第二區，南平，永泰，閩清，古田，屏南，尤溪，沙縣，永安，將樂，順昌 (三) 第三區，浦城，建甌，建陽，崇安，松溪，政和，壽甯，邵武 (三) 第四區，廈門市，同安，蒲田，仙遊，惠安，晉江，安南，安溪，金門，永春，德化 (四) 第五區，漳浦，詔安，雲霄，東山，龍溪，南靖，海澄，平和，長泰 (三) 第六區，龍巖，漳平，甯洋，大田，永定，上杭，華安 (二) 第七區，長汀，連成，甯化，明溪，清流，武平，建甯，泰甯，(三)

廣東省

第一區，廣州市，番禺，東莞，南海，三水 (二) 第二區，新會，台山，赤溪，中山，寶安，順德 (三) 第三區，曲江，樂昌，仁化，乳源，翁源，連縣，陽山，連山，南雄，始興 (四) 第四區，惠陽，博羅，海豐，陸豐，紫金，河源，龍川，增城 (四) 第五區，和平，龍門，連平，新豐，佛岡，清遠，從化，花縣 (四) 第六區，汕頭市，潮安，潮陽，揭陽，惠來，澄海，

普甯，南澳（四）第七區，高要，四會，德慶，封川，開建，廣甯，英德（三）第八區，高明，鶴山，新興，開平，恩平，陽春，陽江（三）第九區，茂明，電旬，信宜，化縣，吳川，羅定，雲浮，鬱南（四）第十區，合浦，欽縣，靈山，防城，海康，遂溪，徐聞，廉江（三）第十一區，瓊山，臨高，澄邁，定安，文昌，瓊東，樂會（三）第十二區，萬甯，陵水，崖縣，感恩，昌江，儋縣，樂東，保亭，白沙（四）第十三區，梅縣，興甯，五華，平遠，焦嶺，饒平，大浦，豐順（三）

廣西省

第一區，桂林，興安，靈川，陽朔，百壽，義甯，龍勝，全縣，灌陽（二）
第二區，馬平，雒容，羅城，柳城，象縣，來賓，永福，中渡，榴江（二）
第三區，宜山，宜北，天河，河池，思恩，忻城，南丹，三江，融縣（三）
第四區，武鳴，遷江，上林，那馬，龍山，都安，隆安，果德（二）第五區，凌雲，西隆，西林，東蘭，鳳山，思隆，恩陽，百色，恩林（二）第六區

，平樂，恭城，富川，鍾山，賀縣，荔浦，修仁，昭平，蒙山（二）第七區，蒼梧，籐縣，岑溪，懷集，平南，武宣，信都（二）第八區，邕甯，扶南，橫縣，永淳，上思，綏濠，賓陽（一）第九區，崇義，左縣，同正，甯明，思樂，明江，龍州，憑祥，雷平，上全（二）第十區，向都，天保，奉議，靖西，鎮邊，萬承，龍茗，鎮結，養利（二）第十一區，鬱林，博白，北流，陸川，興業，貴縣，容縣，桂平（二）

雲南省

第一區，昆明市，昆明，富民，宜良，嵩明，晉甯，呈貢，安甯，羅次，祿豐，昆陽，易門（二）第二區，保山，永平，鎮康，騰衝，龍陵，大理，祥雲，洱源，鳳儀，鄧川，賓川，雲龍，瀾渡，梁河。（設治局）隴川，（設治局）瑞麗，（設治局）潞西，（設治局）盈江，（設治局）蓮山，（設治局）（三）第三區，蒙自，建水，曲溪，通海，河西，峨山，石屏，開遠，華甯，箇舊，龍武，（設治局）（二）第四區，楚雄，廣通，雙柏，牟定，

鹽興，武定，元謀，祿勸，姚安，大姚，鎮南（二）第五區，廣南，富州，文山，馬關，西疇，硯山、滬勒，師宗，邱北，屏邊（二）第六區，曲靖，平彝，霑益，馬龍，陸良，羅平，尋甸，巧家，會澤，宣威（二）第七區，昭通，永善，綏江，魯甸，大關，鹽津，徽江，玉溪，路南，江川，鎮雄，彝良（二）第八區，碧江，（設治局）貢山，（設治局）瀘水，（設治局）鹽豐，德欽，（設治局）福貢，（設治局）麗江，蘭坪，鶴慶，劍川，維西，中甸，永勝，華坪，承仁（三）第九區，甯洱，景谷，墨江，思茅，江城，六順，鎮越，車里，南嶠，佛海，甯江，（設治局）（二）第十區，順甯，雲縣，緬甯，昌甯，元江，新平，瀾滄，鎮沅，景東，雙江，蒙化，漾濞

（二）

貴州省

第一區，貴陽市，定番，貴筑，龍里，修文，息烽，開陽，羅甸，長寨，廣順，貴定，大塘（二）第二區，安順，織金，郎岱，關嶺，普定，鎮甯，半

壩，紫雲，清鎮（二）第三區，興義，興仁，安龍，盤縣，貞豐，安南，普安，冊亨（一），第四區，畢節，大定，黔西，威甯，水城，納雍，金沙（一）第五區，遵義，桐梓，正安，赤水，仁懷，綏陽，鱒水，湄潭，道真（二）第六區，銅仁，思南，德江，婺川，鳳岡，后坪，沿河，印江，江口，石阡，省溪，玉屏，松桃（二）第七區，鎮遠，黃平，施秉，青溪，二穗，岑鞏，台拱，劍河，天柱，平越，鎮山，餘慶，甕安（二）第八區，獨山，榕江，錦屏，永洪，下江，黎平，都勻，平舟，荔波，八寨，丹江，（三）都江，麻江（三）

察哈爾省

第一區，萬金，張北，崇禮，（設治局）（二）第二區，宣化，懷來，延慶（一）第三區，涿鹿，陽原，懷安，蔚縣（二）第四區，龍關，赤城，沽源，多倫（二）第五區，寶昌，康保，商都，尚義，（設治局）新明，（設治局）（三）

綏遠省 第一區，歸綏，武川，托克，托和，林格爾，清水和（三）第二區，集甯，豐鎮，和興，陶林，涼城（三）第三區，包頭市，包頭，薩拉齊，固陽，東勝（三）第四區，五原，臨河，安北，（設治局）（一）

甯夏省 第一區，甯夏，甯朔，平羅，磴口，陶樂（設治局）（三）第二區，全積，靈武，鹽池，豫旺（三）第三區，中衛，中甯（一）第四區，紫湖，（設治局）（一）第五區，居延（設治局）（一）

新疆省 第一區，迪化，昌吉，綏來，沙灣，阜康，孚遠，奇台，呼圖壁，吐魯番，鄯善，鎮西，哈密，烏蘇，乾德，本壘河，七角井，（設治局）托克遜，（設治局）（三）第二區綏定，伊甯，霍爾果斯，精河，博樂，塔城，額敏，阿克蘇，溫宿，拜城，柯坪，烏什，庫車，沙雅，托克蘇，阿瓦提，吉木乃，哈巴河，和什，托落蓋，（設治局）鞏留，承化，布倫，托海，布爾津，（四）第三區，疏勒，疏附，伽師，英吉沙，沙車，蒲犁，巴楚，葉城，皮

修正國民大會代表選舉法

三二

山，和闐，于闐，且末，洛浦焉耆，尉犁，婁羌，輪台，墨玉，策勒，葉爾羌，烏魯克恰提，（設治局）麥蓋提，澤普，庫爾勒，（設治局）賽圖拉，（設治局）（五）

附表三

各省直隸於行政院之市各種職業團體應出國民大會代表名額表：江蘇農會（漁會在

- 內）（七）（以後簡稱農）工會（七）（以後簡稱工）商會（航業公會在內）（七）（下簡稱商）總額二一〇浙江農（五）工（五）商（五）總額（一五安徽農（五）工（五）總額一五，江西農（六）工（六）商（六）總額一八，湖北農（六）工（六）商（六）總額一八，湖南農（七）工（七）商（七）總額二一，四川農（七）工（七）商（七）總額二一，四川農（七）工（七）商（七）總額二一，西康農（一）工（一）商（一）總額三，河北農（七）工（七）商（七）總額二一，山東農（七）工（七）商（七）總額二一，山西農（三）工（三）商（二）總額八，河南農（七）工（七）商（七）總

額二，陝西農（四）工（四）商（三）總額一，甘肅農（二）工（二）商（一）總
 額五，青海農（一）工（一）商（一）總額三，福建農（三）工（三）商（三）總額九
 ，廣東農（七）工（七）商（七）總額二一，廣西農（三）工（二）商（二）總額七，
 雲南農（三）工（三）商（二）總額八，貴州農（三）工（二）商（二）總額七，察哈
 爾農（一）工（一）商（一）總額三，綏遠農（一）工（一）商（一）總額三，甯夏農
 （一）工（一）商（一）總額三，新疆農（一）工（一）總額二，南京農（二）工（二）
 商（二）總額六，上海農（四）工（四）商（四）總額一二，北平農（二）工（二）
 商（二）總額六，天津農（二）工（二）商（二）總額六，青島農（一）工（一）商（一）
 總額三，西京農（一）工（一）商（一）總額三，總計農會（兼漁會在內）代表一
 一〇名工會代表一〇八名（商會兼航業公會在內）一〇四名以上共計職業代表三二二名

附表四

自由職業團體代表名額表，自由職業團體別代表名額律師團體一〇名會計師團體五

修正國民大會代表選舉法

三四

名醫藥師團體八名新聞記者團體一名工程師團體六名教育會國立大學獨立學院教育部
立案之大學獨立學院之教育團體一八名以上合計五八名

修正國民大會代表選舉法施行細則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六月四日公佈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本細則根據國民大會代表選舉法「以下簡稱選舉法」第五十九條訂定之

第二條 選舉人投票時應呈驗公民證

第三條 鄉鎮坊公所應將該管區域內曾經宣誓領有公民證之男女公民造具選民冊於

投票一月前逐級彙呈省事務所審核並宣佈之

第四條 宣佈選舉人名冊以三日為期如本人以為錯誤或遺漏時得於宣布期內請求更

正

第五條 職業選舉人有二個以下選舉權者應於選舉二十日前聲明參加某種團體選舉

並由其所決定參加之選舉機關通知其他選舉機關逾期由選舉監督指定之

修正國民大會代表選舉法施行細則

修正國民大會代表選舉法施行細則

二

第六條 各種選舉推選候選人時應于票面註明被推選人之籍貫候選人決定後並由選

舉監督將其姓名年齡籍貫經歷職業造冊呈報選舉總事務所覆核轉呈國民政府分別備案及指定後發交各選舉監督分別公告之

第七條 各種選舉票上應分別載明各該種曾經核定或指定之候選人全體姓名依照姓氏筆劃之簡繁按次編定號數

第八條 在區域選舉及職業選舉或在兩個職業團體選舉均爲被選人而同時當選者應聲請擇定其所遺之額以該區域或團體之代表候補人依法遞補其票數相同時以抽籤定之

第九條 選舉人候選人年齡以造具名冊之日計算職業團體候選人之從業或服務年限以被推之日計算

第二章 區域選舉

第十條 選舉監督須定期通告該區內各縣市長依限造報記載左列各款之簿冊轉呈該

管選舉總監督審核

(一) 各縣鄉鎮劃分或各市坊劃分之情形

(二) 鄉鎮長或坊長之全體姓名及履歷

第十一條

各區候選人應由各該區選舉監督按照所轄各縣公民人數之比例分配其應出候選人之名額逐級呈報選舉總事務所審核并公告之

第十二條

候選人之推選由各選舉區鄉鎮長「在市爲坊長」按照該區應出代表之名額以記名連記法聯合推選之「例如江蘇第一區代表名額四人該區內之每一鄉鎮長可有一選舉票推選候選人四名不以本縣籍爲限」彙送各該選舉區事務所開票依前條之分配以各該縣之得票較多數者爲候選人無鄉鎮長之縣由聯保主任或相當人員行使推選權

第十三條

候選人之推選於各縣區公所行之無區公所之縣於公共場所行之

第十四條

候選人服務或寄寓他處而籍貫未變更者仍得爲本籍所屬區域之候選人

修正國民大會代表選舉法施行細則

修正國民大會代表選舉法施行細則

四

第十五條 各選舉區所推選之候選人由選舉總監督呈報選舉總事務所覆核

第十六條 直屬行政院之市所推選之候選人由各該市選舉監督呈報選舉總事務所覆核

第三章 職業選舉

第十七條 選舉法第三章第十七條所稱依法成立之團體以曾經當地主管機關立案者為限

第十八條 職業團體中有下級團體之機關如左

(一) 農會在縣為其所屬之鄉農會在市為區農會

(二) 工會為其所屬之各業工會

(三) 商會為其所屬之各業同業公會

第十九條 選舉法附表三所定江蘇省工會代表名額內應有一名為京滬滬杭甬鐵路工會

代表湖北省工會代表名額內應有一名為平漢鐵路工會代表湖南省工會代表

名額內應有一名爲粵漢鐵路工會代表河北省工會代表名額內應有一名爲北甯鐵路工會代表一名爲平綏鐵路工會代表山東省工會代表名額內應有一名爲津浦鐵路工會代表山西省工會代表名額內應有一名爲正太鐵路工會代表河南省工會代表名額內應有一名爲隴海路工會代表上海市工會代表名額內應有一名爲中華海員工會代表廣東省工會代表名額內應有一名爲中華海員工會代表

第二十條

選舉監督須定期通告該區內各團體依限期造報記載左列各款之簿冊轉呈該管選舉總監督審核

- (一) 組織章程設立程序及其經過
- (二) 立案機關及立案年月日
- (三) 職員及其經歷
- (四) 會員姓名年齡籍貫及其從事該職業之年期

修正國民大會代表選舉法施行細則

(五) 會員有同時爲其他團體會員時其他團體之名稱及依選舉法第五條末段擇定之團體

第二十一條

職業團體機關職員推選候選人依照各該團體應選出之代表名額用記名連記法於選舉監督指定之地點行之送該管選舉總監督所定之地點開票轉報選舉總事務所審核

第二十二條

自由職業團體選舉總監督須定期通告各該團體依限造報記載左列各款之簿冊

(一) 組織章程設立程序及其經過

(二) 立案機關及立案年月日

(三) 職員及其經歷

(四) 會員姓名年齡籍貫住所及其從事該職業年期

(五) 會員有同時爲其他團體會員時其他團體之名稱及依選舉法第五條末

段擇定之團體

第二十三條 自由職業團體之機關職員推選候選人依照各該團體應選出之代表名額用記

名連記法以通訊方式行之送由各該主管行政機關轉送選舉總監督所指定之地點開票彙轉選舉總事務所覆核

第四章 特種選舉

第二十四條 遼甯吉林黑龍江熱河四省公民宣誓各就其所在地政府依公民宣誓登記規則

第六條之規定行之凡分居各省而有本年六月以前之戶籍冊可資依據曾經公民宣誓者得依法選舉「選舉證即以公民證代之」其無戶籍可憑者並應取得確實證明

第二十五條 選舉法第二十八條第一款所定之代表九名其名額之分配爲錫盟及察部八旗

羣二名烏伊兩盟土默特旗及綏東四旗四名阿拉善額濟納兩旗一名青海左右翼盟二名

第二十六條 選舉法第二十八條第一款第二兩款所定選舉區域之劃分得由蒙藏選舉總監

督按照各該盟部旗原有行政區域之便利酌加劃分送請選舉總事務所核定之

第二十七條 選舉法第二十八條第一款內各盟部旗應推出代表候選人九十名其分配方法

如左

(一) 錫察烏伊四盟部各出代表候選人十二名共為四十八名

(二) 青海左右翼兩盟各出代表候選人九名共為十八名

(三) 阿額土三特別旗各出代表候選人六名共為十八名

(四) 綏東四旗共出代表候選人六名同條第二款內各盟應推出代表候選人

三十名分配方法如左

1. 巴圖塞特奇勒圖中路盟八名

2. 烏托思索珠克圖四路盟十二名

3. 青塞特奇勒圖盟十名

第二十八條 選舉法第二十八條第一二兩款內各盟部應出代表候選人照規定名額由各盟所屬札薩克聯合推選各旗應出代表候選人照規定名額由所屬參佐領聯合推選並由各該選舉監督彙呈蒙藏選舉總監督簽註意見送請選舉總事務所覆核轉呈國民政府指定後依法選舉之

第二十九條 選舉法第二十八條第一二兩款內各盟部旗代表之選舉由蒙藏選舉總監督令各選舉監督各依國民政府指定之候選人名額比照區域選舉辦法辦理之

第三十條 選舉法第二十八條第三第四兩款代表候選人由蒙藏選舉總監督按照實際情形分配名額擬具名單并得簽註意見送請選舉總事務所覆核轉呈國民政府指定之

第三十一條 選舉法第二十八條第三第四兩款代表之選舉由各該盟部旗寄居各地領有公民證之蒙人各就蒙藏選舉總監督指定之場所投票選舉人如不能親到投票時

修正國民大會代表選舉法施行細則

一〇

得將選舉票逕寄蒙藏選舉總監督

第三十二條

選舉法第二十九條第一款之代表名額由噶廈按照西藏各地情形酌予分配

第三十三條

選舉法第二十九條第一款之代表候選人由各地推選後報由噶廈彙呈蒙藏選舉總監督簽註意見送請選舉總事務所覆核轉呈國民政府指定之

第三十四條

選舉法第二十九條第一款代表之選舉由蒙藏選舉總監督令噶廈依國民政府指定之候選人名額比照區域選舉辦法辦理之

第三十五條

選舉法第二十九條第二款所稱之「西藏人民」指暫時寄居各地之西藏人民而言

第三十六條

選舉法第二十九條第二款之代表候選人由蒙藏選舉總監督就寄居各地領有公民證之西藏人擬具名單并得簽註意見送請選舉總事務所覆核轉呈國民政

府指定之

第三十七條

選舉法第二十九條第二款代表之選舉由寄居各地領有公民證之藏人就蒙藏

選舉總監督指定之場所投票選舉人如不能親到投票時得將選舉票逕寄於蒙
藏選舉總監督

第三十八條

在外僑民之選舉人推選人及候選人之資格經選舉監督審核後應分別造具下列各種名冊呈報選舉總監督審核但候選人名冊應由選舉總監督轉送選舉總事務所覆核

(一) 選舉人名冊應記載各選舉人之姓名年齡籍貫住所及其職業

(二) 團體會員及職員名冊應記載團體之類別組織情形設立經過及各該團體會員及現任職員之姓名年齡籍貫住所職務

(三) 候選人名冊應記載候選人之姓名年齡籍貫住所及從事該職業之年期
或為該會會員之年期

第三十九條

在外僑民推選人候選人于選舉監督所在地行之

第四十條

在外僑民候選人之推選由僑務委員會規定團體之機關職員行之

修正國民大會代表選舉法施行細則

一一

第四十一條 在外僑民候選人應具有左列各款資格

(一) 有選舉人之資格

(二) 年滿二十五歲

(三) 曾爲各該團體之會員滿三年以上如爲職業團體曾從事該職業滿三年

以上而現爲各該團體之會員

第四十二條 在外僑民團體之推選人資格以各該團體之現任職員爲限其候選人名額爲各

該地方應出代表名額之三倍前項所推選之候選人應由選舉監督呈送在外僑民選舉總監督彙送選舉總事務所覆核轉呈國民政府依選舉法第三十三條之規定指定之

第四十三條 在外僑民推選及選舉如因特殊情形得向各該地方選舉監督以通訊投票方法

行之

第四十四條 在外僑民對於推選及選舉如因特殊情形發生窒礙各該地方選舉監督不能解

決時應呈報選舉總監督轉請選舉總事務所核辦

第四十五條 軍隊候選人之推選事宜由各選舉單位之最高長官辦理之

第四十六條 前條推選手續由軍隊選舉總監督規定之

第四十七條 各選舉單位之候選人選定後應送由軍事委員會簽註意見彙送選舉總事務所

覆核轉呈國民政府指定九十名爲候選人

第四十八條 前條選舉均就各該選舉單位所在地行之

第四十九條 在區域選舉及軍隊選舉同時當選者應聲請擇定其一所遺之額以該區域或軍

隊以代表候補人同法遞補之

第五章 選舉事務所及選舉監督

第五十條 各種選舉事務所之組織規程由選舉總事務所訂定之各種選舉事務所於選舉

完畢後卽行裁撤

第五十一條 各種選舉事務所及投票所開票所辦事細則由選舉監督訂定呈報選舉總事務所

修正國民大會代表選舉法施行細則

修正國民大會代表選舉法施行細則

一四

所備查

第五十二條 選舉監督所爲候選人資格之審查結果須呈報選舉總事務所核定

第五十三條 選舉法第二十八條第一二兩款選舉監督之設置由選舉總事務所就蒙藏選舉

總監督所劃各選舉區之最高行政長官派充之

第五十四條 選舉法第二十八條第三四兩款各蒙部旗之選舉監督由選舉總事務所指派適

當人員充任之

第五十五條 選舉法第二十九條第一款之選舉由選舉總事務所令噶廈監督西藏各地選舉

事務比照區域選舉辦法辦理之

第五十六條 選舉法第二十九條第二款之選舉由選舉總事務所指派適當人員爲選舉監督

辦理調查登記及選舉一切事宜

第五十七條 各種選舉須於三日內辦理完竣

第五十八條 現任省市區縣各級長官司法官及軍警長官不得在所在地選舉區內當選爲國

民大會代表

第五十九條 選舉總事務所主任副主任總幹事副總幹事參事組長幹事不得當選爲國民大

會代表指導員視察員於其指導視察區域內選舉總監督選舉監督於其辦理選舉之區域或團體內不得當選爲國民大會代表

第六十條 選舉監督應於選舉前十五日頒發選舉通知載明左列事項

(一) 投票所及開票所地址

(二) 投票方法及日期

(三) 各該區或團體代表名額

第六十一條 投票人有左列情形之一者選舉監督應令其退出

(一) 冒名頂替者

(二) 在場喧擾勸誘不服制止者

(三) 攜帶兇器入場者

修正國民大會代表選舉法施行細則

修正國民大會代表選舉法施行細則

一六

(四)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者

第六十二條 投票管理員之職務如左

(一) 維持投票秩序

(二) 掌管投票匭投票簿及選舉人名冊

(三) 其他由票舉監督委任事項

第六十三條 開票管理員之職務如左

(一) 保持開票秩序

(二) 清算投票數目及被選人得票計算

(三) 保存選舉票

(四) 其他選舉監督委任事項

第六十四條

投票監察員開票監察員分別監察投票開票事宜監察員如與管理員意見不同時應呈明選舉監督決定之

第六十五條 選舉人於投票完畢後應由投票管理員在公民證上加蓋「投票訖」字樣並將原證發還

第六十六條 選舉票及投票匭由選舉總監督按照附表定式製成分發各選舉監督於各種選舉開始前發交投票管理員

第六十七條 投票管理員應於投票前會同投票監察員將投票匭當衆開驗驗後嚴加封鎖

第六十八條 各選舉監督應照各投票所選舉人數分別造具投票簿前項投票簿應載明選舉人姓名年齡籍貫及住址

第六十九條 選舉票分交於投票所由投票管理員會同投票監察員查明數目嚴密封存非屆投票日期當衆驗明封識後不得啓封

第七十條 投票匭于投票完畢後由投票管理員會同投票監察員即時當衆嚴密封鎖非屆開票時由開票管理員會同開票監察員當衆驗明封識不得啓封投票人如認爲必要時得公推代表九人至十五人另備各人簽名蓋章之封條加封於投票匭

修正國民代表大會選舉法施行細則

一八

第七十一條 蒙藏選舉票依式製定時除用漢字外得於各該地通用文字譯印於選舉票之裏面

第七十二條 頒發蒙藏選舉通告時除用漢字外得附譯各該地通用文字

第七十三條 投票管理員應於投票簿記載左列事項

(一) 選舉人之姓名年齡籍貫住所

(二) 投票場所及投票日期

(三) 發出票數用餘票數及投票數

第七十四條 投票人有犯本細則第六十一條各款之規定勒令退出者應將其選舉票收回附記於投票簿

第七十五條 投票管理員於投票完畢後應將投票情形造具報告書連同用餘之選舉票投票簿選舉人名冊呈送選舉監督前項報告書應由投票監察員連署

第七十六條 遇有天災及其他不可抗力事件發生致不能投票時投票管理員得呈報選舉監

督改定投票日期或場所

第七十七條 投票開票時間不得在上午八點前下午六點後其未投票或未開畢之票應由

管理員會同監察員暫行封鎖於次日繼續投票開票時當衆驗明啓封

第七十八條 各區選舉監督於各投票處送齊之翌日應酌定開票時刻先行宣佈屆時親臨開

票所督同開票監察員管理員行之

第七十九條 選舉人得請求開票管理員給與入場券入開票所參觀開票事宜至座滿爲限遇

有必要情形時得臨時限制入場人數

第八十條 開票管理員於開票時對於選舉作廢之認定應會同開票監察員爲之認定後須

當衆宣佈

前項廢票認定之標準如左：

(一) 不用投票所發給之選舉票者

(二) 不加圈選者

(三) 圈選兩名以上者

(四) 不圈在姓之上端者

(五) 圈選模糊者

(六) 記入其他文字者

(七) 擅加塗改者

第八十一條 開票管理員應作成開票筆錄記載左列事項

(一) 投票總額

(二) 廢票數額

(三) 各被選人之得票數額

第八十二條 開票管理員于開票完畢後應將開票情形造具報告書連同開票筆錄有效選舉

票及廢票呈送選舉監督前項報告書應由開票監察員連署

第八十三條 投票錄開票錄選舉錄須繕副本以備選舉人或被選人請求閱覽

第八十四條 各地方選舉監督于選舉完畢時應造具報告書連同各種選舉書類呈送選舉總

監督于本屆選舉年限保存之

第六章 選舉及當選無效

第八十五條 選舉無效不及改選或改選仍無結果者得由國民政府就候選人中指定之

第八十六條 同一地方其被選舉人有二人以上同姓名時除別有方法能證明當選應屬何人

外以抽籤定之

第八十七條 代表之當選人及候補當選人之姓名並所得票數應由選舉總監督或選舉監督

公告之並同時通知各當選人當選人接到前項通知後應於十日內以書面表示

願否應選其不願應選者即依選舉法第八條所定候補人依法遞補

第八十八條 各地方代表當選人應由各該地方選舉監督發給當選證書其式樣如附表當選

無效時當選證書已發給者應令繳還並將姓名及其緣由宣布

第八十九條 各代表應於開會前十日內親到選舉總事務所報到並繳驗當選證書

修正國民代表大會選舉法施行細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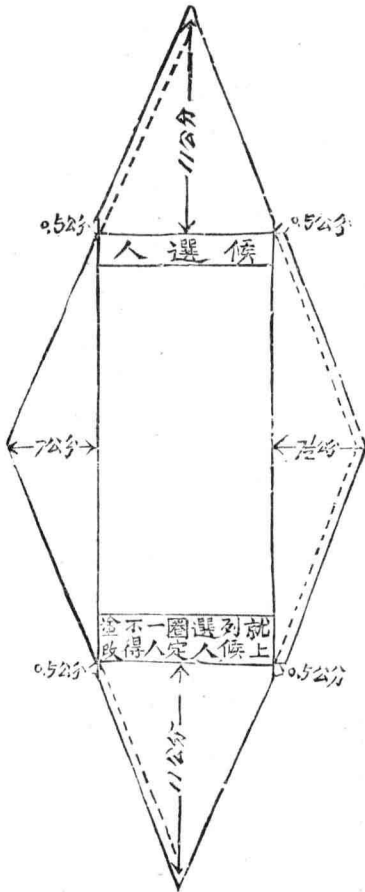
第七章 附則

第九十條 本細則之解釋權屬於選舉總事務所

第九十一條 本細則自公佈日施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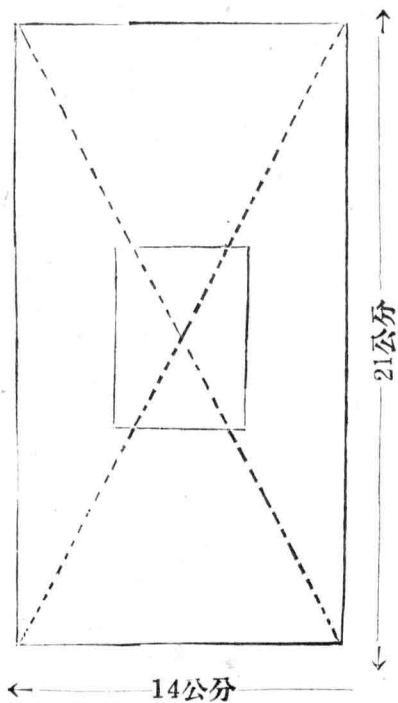
國民大會各種選舉票式樣(附說明書)

一、內面



(二)

面背



蓋用各該投票處所之縣市長或辦理投票事宜之機關團體之印信

(區域選舉票式) (例一)

三
面 正

國民大會	
區域代表選舉票	
省第	
區	

蓋用各省選舉總監督或各市選舉監督之印信

(註) 各直屬市之選舉票應刪去「省第區」一欄

(職業團體代表選舉票式)(例二)

農

國民大會

職業團體

代表
農會會員選舉票

蓋用各省市選舉總監督之印信

修正國民代表大會選舉法施行細則

修正國民代表大會選舉法施行細則

二六

(自由職業團體選舉票式)(例三)

律 師 團 體

國民大會自由職業團體代表選舉票

蓋用自由職業團體選舉總監督之印信

(東北四省代表選舉票式)(例四)



蓋用遼吉黑熱選舉總監督之印信

修正國民大會代表選舉法施行細則

修正國民大會代表選舉法施行細則

(蒙藏代表選舉票式)(例五)

蒙

國民大會
蒙古代表

選舉
票

蓋用蒙藏選舉總監督之印信

(僑民代表選舉票式)(例六)

國 民 大 會	
僑 民	
代 表 選 舉 票	

蓋用僑民選舉總監督之印信

(軍隊代表選舉票式)(例七)

<p>△軍</p> <p>國民大會</p> <table border="1"><tr><td>軍隊代表</td></tr></table> <p>選舉票</p>	軍隊代表
軍隊代表	

蓋用軍隊選舉總監督之印信

選舉票式說明

一、區域選舉票一律白底黑字，如例一。

二、職業選舉票分三種：農會票白底深紅字；工會票白底深藍字；商會票白底綠字。票之正面上端，各以「農、工、商、」字樣分別之。如例二。

三、自由職業選舉票分六種，以紙色分別；律師團體用淺紅色，會計師團體用淺黃，醫藥師團體用淺綠，新聞記者團體用淺藍，工程師團體用淺灰，教育會國立大學獨立學院教育部立案之大學獨立學院之教員團體用茄色。票之正面上端，分別註明各該團體類別。如例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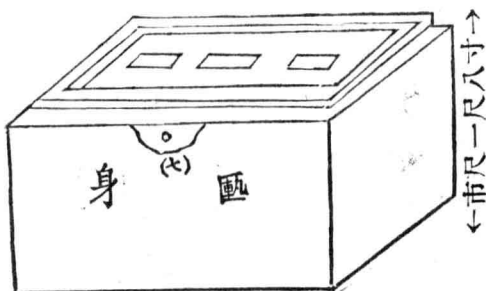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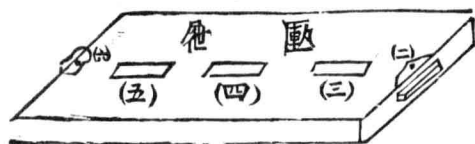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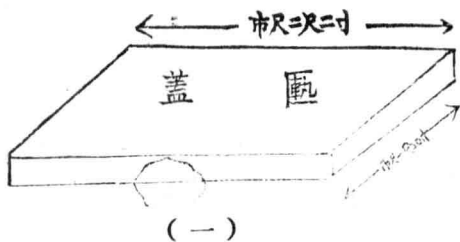
四、各種特種選舉票一律白底黑字。如（例四、五、六、七、）東北四省代表選舉票各於票之正面上端圍圈內，分別註明各該省名。蒙藏選舉票各於票之正面上端方格內，分別註明「蒙藏」等字。僑民選舉票須於票之正面向下端方格內。分別註明各該應出代表之地名。如非洲代表選舉票，應註明「非洲」二字。

修正國民大會代表選舉法施行細則

五、各種選舉票之尺寸，分別載於一二兩圖。

六、票紙須用國產。

投票匭式



說明

1. (一) 係銅鎖搭 (二) 係兩旁暗鎖 (三) (四) (五) 係投票口 (七) 係鎖
2. 投票應一律依上式製成但應于票身之前面及票上分別寫明某種選舉投票所地址及票號數

修正國民大會代表選舉法施行細則

國民大會各省市代表選舉事務所組織規

程草案

三十日晨政院會議通過，要點如下：（一）各省選舉總監督各市選舉監督，爲辦理選舉事務，設置國民大會某省或某市代表選舉事務所，（二）各省選舉總監督，各市選舉監督，綜理全所事務，奉選舉總事務所之命，指揮監督所屬各區各團體，辦理選舉事宜，（三）各省市代表選舉事務所，設總幹事一人，幹事若干人，（四）各省市代表選舉事務所，分組辦事，每組設組長一人，組以下得設股，每股設股長一人，（五）各省市代表選舉事務所職員，得就各機關人員調用之，（六）各省市代表選舉事務所，須將左列事項呈報于國大代表選舉總所，甲各省市代表選舉事務所之成立日期，及職員之姓名經歷，乙選舉法施行細則第十條規定之簿冊，丙選舉法施行細則第二十條規定各種職業團體之簿冊，丁各縣選舉人名冊，戊各選舉所轄各縣應出候選人之名額，己各種候選人

國民大會各省市代表選舉事務所組織規程草案

二

姓名性別年齡籍貫職業經歷之簿冊，庚所爲候選人資格之審查結果，辛各區域各團體之投票管理員，投票監察員，開票管理員，開票監察員，姓名經歷，壬各省市代表選舉事務所及投票所開票所之辦事細則，代表當選人之姓名性別年齡籍貫職業經歷，（七）各省市選舉總監督，選舉監督總幹事，幹事股長，不得當選爲各省市國大代表。

修正冀豫選舉區域

今晨立院通過之國民大會代表選舉法附表

關於各省選舉區域所轄縣市之劃分，係以內政部原選參攷材料爲標準。其中列舉冀豫兩省各選舉區域所轄縣名，亦係由內政部根據冀豫兩省互換縣治，及豫省併治設市設縣各案而定，現因換縣併治設市設縣各案，既經政院核准緩辦，爲顧全事實，應加修正，立院二十六日會，已通過將國民大會代表選舉法附表二 所列冀省第十二區轄縣，改爲大名，南樂，清豐，磁縣，廣平，邯鄲，成安，長垣，濮陽，東明，代表名額仍爲三名，并將所列豫省各選舉區所轄縣名，及各區應出國民大會代表名額表修正如次，第一區開封，洧川，長葛，廣武，滎陽，汜水，鄭縣，密縣，新鄭，禹縣，中牟，尉氏，通許，代表名額四名改爲五名，第二區，商邱，陳留，杞縣，民權，柘城，永城，夏邑，虞城，甯陵，睢縣，代表名額亦由四名改五名，第三區，安陽，湯陰，林縣，臨漳，內

修正冀豫選舉區域

二

黃，汲縣，淇縣，濬縣，滑縣，武安，涉縣，代表名額由五名改四名，第四區，新鄉，博愛，修武，武陟，溫縣，孟縣，濟源，封邱，獲嘉，延津，輝縣，原武，陽武，代表名額由六名改爲五名，第五區，許昌，臨潁，襄城，鄆陵，鄆城，臨汝，魯山，寶豐，鄭縣，代表名額仍爲四名，第六區，南陽，方城，新野，唐河，泌陽，內鄉，淅川，鄧縣，鎮平，桐柏，南召，舞陽，葉縣，代表名額由六名改爲五名，第七區，淮陽，沈邱，項城，商水，西華，鹿邑，太康，扶溝，代表名額改爲三名，第八區，汝南，上蔡，西平，遂平，確山，正陽，新蔡，代表名額仍爲五名，第九區，潢川，光山，固始，商城，息縣，信陽，羅山，經扶，代表名額仍爲三名，第十區，洛陽，鞏縣，偃師，登封，伊川，宜陽，孟津，代表名額由三名改爲四名，第十一區，陝縣，靈寶，閿鄉，盧氏，洛甯，新安，澠池，代表名額仍爲三名。

選舉總事務所辦事通則

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總事務所辦事通則草案，二十三日晨經行政院會議通過，原草案如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通則依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總事務所組織條例第四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所職員依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總事務所組織條例及本細則之規定執行職務。

第三條 本所職員承辦事件，應隨到隨辦，如有特別情形，不能即辦者，須將其理由陳明主管長官。

第四條 本所職員承辦事件，有與其他部份相關聯者，應陳明主管長官，與有關係

選舉總事務所辦事通則

選舉總事務所辦事通則

二

之部份，協商辦理，前項協商意見不同時，得由總幹事副總幹事核轉主任副主任解決。

第二章 所務會議

第五條 本所所務會議，每週舉行一次，由主任或副主任召集，但于必要時得隨時召集之，本所總幹事與副總幹事各組組長須出席前項會議，參事指導員視察幹事經主任或副主任認為必要時得出席會議，股長經總幹事或副總幹事認為有必要時得列席陳述意見。

第三章 事務分掌

第六條 本所置指導員，視察員，幹事若干人，承總幹事之命，分別辦理各項事務。

第七條 本所依國民大會選舉總事務所組織條例第四條之規定，分設八組。

第八條 第一組設左列三股，分掌左列事務。

(一) 文書股，掌理文件表冊之撰擬繕校，登記保管，典守印信及整理會議記錄等事項。

(二) 機要股，掌理機要文電之撰擬收發保管事項。

(三) 收發股，掌理文電函件之收發事項。

第九條 第二組設左列三股，分掌左列事務。

(一) 會計股，掌理收支款項之稽核登記及預算決算之編造事項。

(二) 出納股，掌理款項之收支保管事項。

(三) 庶務股，掌理物品之購置保管發給，文書之印刷，工役之管理，及其他不屬於各組之事項。

第十條 第三組設左列二股，分掌左列事務

選舉總事務所辦事通則

選舉總事務所辦事通則

四

(一) 法制股，掌理關於國民大會代表法之解釋，各種關係章則之撰擬與其解釋，及關於選舉訴訟事項。

(二) 編檢股，掌理國民大會代表選舉法令文書及新聞之編檢事項。

第十一條 第四組設左列三股，分掌左列事項。

(一) 交際股，掌理一切交際事項。

(二) 佈置股，掌理國民大會會場之佈置，籌備國民大會開會事項。

(三) 招待股，掌理國民大會代表之招待事項。

第十二條 第五組設左列二股，分掌左列事項，第一股，掌理關於選舉統計之整理，

及材料之徵集事項。第二股，掌理關於選舉表格之編訂，及各種圖冊之繪製事項。

第十三條 第六組設左列六股，分掌區域選舉事項，第一股，掌理蘇浙皖贛等省之區

域選舉事項，第二股，掌理湘鄂粵桂閩等省之區域選舉事項，第三股，掌

理魯豫冀察晉等省之區域選舉事項，第四股，掌理川康滇黔青等省之區域選舉事項，第五股，掌理隴陝綏甯新等省之區域選舉事項，第六股，掌理京滬平津青島西安等直屬市選舉事項。

第十四條

第七組設左列四股分掌職業選舉事項，第一股，掌理農會團體之選舉事項，第二股，掌理工會團體之選舉事項，第三股，掌理商會團體之選舉事項，第四股，掌理自由職業團體之選舉事項。

第十五條

第八組設左列四股，分掌特種選舉事項，第一股，掌理遼寧吉林黑龍江熱河等省之選舉事項，第二股，掌理蒙古西藏之選舉事項，第三股，掌理在外僑民之選舉事項，第四股，掌理軍隊之選舉事項。

第十六條

各股設股長一人，幹事若干人，必要時得增設副股長一人，其他助理幹事事務員書記之員額，因各股事務之繁簡，由總幹事或副總幹事，商承主任，副主任酌量置之。

第四章 權責

第十七條 總幹事副總幹事，輔助主任副主任，辦理本所事務。

第十八條 組長，幹事承主任副主任之命，并受總幹事副總幹事之指導，分掌主管事務。

第十九條 股長副股長事務員承組長之命，辦理各股事務。

第二十條 指導員承主任副主任之命，并受總幹事副總幹事之指導，分赴各省市，指導辦理選舉事宜。

第二十一條 視察員承主任副主任之命，并受總幹事副總幹事之指導，分赴各省市考察選舉進行情形。

第五章 服務紀律

第二十二條 本所職員對於機密事務，及未經公布之一切公文函電，均有嚴守祕密之責

任。

第二十三條 本所職員應按照規定時間到所辦公。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四條 各組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二十五條 本通則呈請國民政府備案施行。

選舉總事務所辦事通則

本省各區代表名額

第一區，開封，洧川，長葛，廣武，滎陽，汜水，鄭縣，尉氏，通許，密縣，新鄭，禹縣，中牟，代表五人。

第二區，商邱，陳留，杞縣，民權，柘城，永城，夏邑，虞城，考城，蘭封，甯陵，睢縣，代表五人。

第三區，安陽，湯陰，林縣，臨漳，內黃，汲縣，淇縣，濬縣，滑縣，武安，涉縣，代表四人。

第四區，新鄉，沁陽，博愛，修武，武陟，濼縣，孟縣，濟源，封邱，獲嘉，延津，輝縣，原武，陽武，代表五人。

第五區，許昌，臨潁，襄城，鄆陵，郟城，臨汝，魯山，寶豐，郟縣，代表五人。

第六區，南陽，方城，新野，唐河，泌陽，內鄉，淅川，鄧縣，鎮平，桐柏，南召

本省各區代表名額

二

舞陽，葉縣，代表五人。

第七區，淮陽，沈邱，項城，商水，西華，鹿邑，太康，扶溝，代表三人。

第八區，汝南，上蔡，西平，遂平，確山，正陽，新蔡，代表三人。

第九區，潢川，光山，固始，商城，息縣，信陽，羅山，經扶，代表三人。

第十區，洛陽，鞏縣，偃師，登封，伊川，宜陽，嵩縣，伊陽，孟津，代表四人。

第十一區，陝縣，靈寶，閔鄉，盧氏，洛甯，新女，澠池，代表三人。

國民大會十九省區選舉監督

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總事務所，十七日發表十九省區選舉監督，（冀，察，新疆，粵，桂等省尙未確定）名單如下：

蘇

張清源爲國大浙省第一區代表選舉監督，臧啓芳二區，王公嶼三區，葛草四

區，馬地邦五區，施奎齡六區，王德溥七區，郝國璽八區，邵漢元九區，梅思平十區。

浙

王先強一區，龐鏡塘二區，賀揚靈三區，黃人望四區，魯忠修五區，胡次

威六區。許蟠雲七區，趙次勝八區，許宗武九區。

皖

楊中明一區，高文伯二區，蔣炎三區，馬吉第四區，林友松五區，魯佩璋

六區，南岳峯七區，王鎮淮八區，曾塞九區，石國柱十區。

贛

傅疆一區，危宿鍾二區，李正誼三區，王友蘭四區，鄧景福五區，郭鯨六

國民大會十九省區選舉監督

二

區，周作孚七區，邵鴻基八區。

鄂

李輝武一區，程汝懷二區，石毓靈三區，黃八柱四區，楊恩熙五區，王烈六區，傅炳軫七區，關麟書八區。

湘

何元文一區，宋鋆二區，任永淇三區，瞿崇文四區，周仲衡五區，羅家頤六區，危道豐七區，錢紹起八區。

川

鍾體亮一區，陳志學二區，李宏三區，李芳四區，田湘藩五區，侯建國六區，冷林南七區，張遂能八區，鮮英九區，劉鏞十區，謝培筠十一區，陳炳光十二區，羅璽爲十三區，余安民十四區，程懋型十五區。

西康

陳鳳圖一區

魯

聞承烈一區，李樹德二區，王怡柯三區，孫桐峯四區，謝錫文五區，楊九

五六區，李樹森七區，厲文禮八區，魏漢章九區，張里元十區，周百鏗十一區，孫則讓十二區。

晉

曾尙欽一區，范友梅二區，李錫田三區，田春公四區，陳祖武五區，白志嘉六區，陳清珩七區，史標青八區，龔漢柱九區，袁興華十區。

豫

阮藩儕一區，朱玖瑩二區，王澤民三區，王尹西四區，徐亞屏五區，羅震六區，黃勉七區，富維嶽八區，晏勳甫九區，盛士恆十區，歐陽珍十一區。

陝

翁檉一區，邵履均二區，歷國華三區，李靜慈四區，張省倫五區，毛續齋六區，魏席儲七區，葉雨潤八區。

甘

張恆懋一區，范樸齋二區，胡抱三區，盧廣績四區，王玉科五區，李學謨六區，曹啓文七區。

青

丁元杰一區，李維翰二區，朱樹德三區，王樹國四區，馬煥英五區。

國民大會十九省區選舉監督

四

閩 王伯秋一區，林志棠二區，陳逸風三區，斯烈四區，朱熙五區，邵企雍六區，秦振夫七區。

滇

翟翬一區，常憲章二區，李時三區，李開洪四區，宋光燾五區，李毓萱六

區，王肇雲七區，邱天培八區，王鳳瑞九區，陳中孚（現任雲南甯洱縣長）十區，熊光琦十一區。

黔

竇覺蒼一區，章履和二區，王慶芳三區，趙璞四區，劉千俊五區，陶懋榛

六區，華洸七區，王鑄人八區。

綏

郝熙元一區，周鈞豐二區，王慶恩三區，用禮馨四區。

甯

趙熙一區，趙二區，程福剛三區，戴義贊四區，于光和五區。

國民大會豫代表選舉事務所辦事細則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國民大會各省市代表選舉事務所組織規程第七條第九款之規定訂之。

第二條 本所處理事務除遵照國民大會各市代表選舉事務所組織規程，並其他選舉命令規定者外悉依本細則行之。

第三條 本所依照國民大會各省市代表選舉事務所組織規程第四第五兩條之規定置總幹事一人幹事六人，分設四組每組置組長一人，以幹事兼任，組分若干股，股置股長一人事務員一人至六人。

第四條 總幹事承總監督之命，總理本所事務，幹事承總監督之命，襄助總幹事辦理本所事務，股長事務員分別承長官之命，分任各該組事務。

第五條 第一組分股及職掌如左：一，第一股，關於撰擬文件會議紀錄典守印信收

國民大會豫代表選舉事務所辦事細則

二

發文件及不屬於其他各股事項，二，第二股，關於經費出納預算計算報銷及購置設備暨本所公報監督管理事項。

第六條

第二組分股及職掌如左：一，第一股，關於選舉程序投票方法之指導，及人民之聲請指示事項，二，第二股，關於各區域各團體辦理選舉狀況，及其他應行巡視或調查事項。

第七條

第三組分股及職掌如左：一，第一股，關於區域選舉之選舉人候選人當選人資格之審查及公告事項，二，第二股，關於區域選舉投票開票之監察，及選舉投票票簿選舉人名冊當選證書之製發保管事項。

第八條

第四組分股及職掌如左：一，第一股，關於職業選舉之選舉人當選人資格之審查，及公告事項，二，第二股，關於職業選舉投票，開票之監察，及各團體之聲請指示事項。

第九條

每星期三召集總幹事，幹事及組長開所務會議一次，籌商一切事宜，遇必

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議，前項會議以總監督爲主席，如總監督不克出席時，由總幹事代之。

十條 各組於必要時得開組務會議。

第十一條 星期日及例假日循例休息，但有緊急文件，仍須隨時辦理，並於必要時得停止休息。

第十二條 各組於休息日須輪流派值日。

第十三條 收發文件應置左列各簿，收文總簿，發文總簿，各組收發文簿。

第十四條 每日接收文件由收發員摘由，註明日期編定號數，加蓋主管各組戳記，登記總簿，送由總幹事核呈，總監督核閱。

第十五條 各組收到文件後，分配各主管股立即擬辦。

第十六條 各股文稿，擬定經所屬組長審核，蓋章連同稿簿送由幹事，總幹事復核後送請總監督判行。

國民大會豫代表選舉事務所辦事細則

四

第十七條 總監督判行之件，交由書記繕正校對蓋印封發。

第十八條 本所需用經費按照預算，所列數目，按月呈請省政府飭發。

第十九條 本所爲繕寫文件得先酌用書記十六人，於必要時得雇用臨時書記，按日給資。

第二十條 本所職員因事請假在三日以內者，應開具事由，呈候總監督核可如在三日以外者，須呈總監督核准並指定代理人。

第二十一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二十二條 本細則自公佈之日施行。

國府發表之各選舉總監督

國府三十日令，（一）國民大會代表選舉法，定自民國二十五年七月一日起實行，此令。（二）特派蔣作賓，爲國民大會遼吉黑熱四省及自由職業團體代表選舉總監督，黃慕松，爲國大蒙藏代表選舉總監督，陳樹人爲國大在外僑民代表選舉總監督，蔣中正，爲國大軍隊代表選舉總監督，此令。派余井塘，爲國大蘇省代表選舉總監督，徐青甫，爲浙省代表選舉總監督，馬凌甫，爲皖省代表選舉總監督，王次甫，爲贛省代表選舉總監督，高登艇，爲閩省代表選舉總監督，林翼中，爲粵省代表選舉總監督，雷殷，爲桂省代表選舉總監督，孟廣澎，爲鄂省代表選舉總監督，凌璋，爲湘省代表選舉總監督，李樹春，爲魯省代表選舉總監督。邱仰濬，爲晉省代表選舉總監督，張吉墉，爲冀省代表選舉總監督，李培基，爲豫省代表選舉總監督，王又庸，爲川省代表選舉總監督，劉文輝，爲西康省代表選舉總監督，丁兆冠，爲滇省代表選舉總監督，曹經沅，爲黔省

國府發表之各選舉總監督

國府發表之各選舉總監督監

二

代表選舉總監督，彭昭賢，爲陝省代表選舉總監督，楊兆庚，爲察省代表選舉總監督，袁慶曾，爲綏省代表選舉總監督，李瀚園，爲甯夏省代表選舉總監督，劉廣沛，爲甘省代表選舉總監督，姚鈞，爲青海省代表選舉總監督，馬紹武，爲新省代表選舉總監督，馬超俊，爲京市代表選舉總監督，吳鐵城，爲滬市代表選舉總監督，秦德純，爲平市代表選舉總監督，張自忠，爲津市代表選舉總監督，沈鴻烈，爲青島市代表選舉總監督，張繼，爲西京市代表選舉總監督，此令。

中華民國憲法草案修正案

中華民國國民大會受全體國民付託遵照創立中華民國之孫先生之遺教制茲憲法頒行

全國永矢咸遵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中華民國爲三民主義共和國

第二條 中華民國之主權屬於國民全體

第三條 具有中華民國之國籍者爲中華民國國民

第四條 中華民國領土爲江蘇浙江安徽江西湖北湖南四川西康河北山東山西河

南陝西甘肅青海福建廣東廣西雲南貴州遼甯吉林黑龍江熱河察哈爾綏

遠甯夏新疆蒙古西藏等固有之疆域中華民國領土非經國民大會議決不

得變更

第五條 中華民國各民族均爲中華國族之構成份子一律平等

第六條 中華民國國旗定爲紅地左上角青天白日

第七條 中華民國國都定於南京

第二章 人民之權利義務

第八條 中華民國人民在法律上一律平等

第九條 人民有身軀之自由非依法律不得逮捕拘禁審問或處罰人民因犯罪嫌疑

被逮捕拘禁者其執行機關應即將逮捕拘禁原因告知本人及其親屬並至遲於二十四小時內移送於該管法院審問本人或他人亦得聲請該管法院於二十四小時內向執行機關提審法院對於前項聲請不得拒絕執行機關對於法院之提審亦不得拒絕

第十條 人民除現役軍人外不受軍事裁判

- 第十一條 人民有居住之自由其居住處所非依法律不得侵入搜索或封鎖
- 第十二條 人民有遷徙之自由非依法律不得限制之
- 第十三條 人民有言論著作及出版之自由非依法律不得限制之
- 第十四條 人民有秘密通訊之自由非依法律不得限制之
- 第十五條 人民有信仰宗教之自由非依法律不得限制之
- 第十六條 人民有集會結社之自由非依法律不得限制之
- 第十七條 人民之財產非依法律不得徵用徵收查封或沒收
- 第十八條 人民有依法律請願訴願及訴訟之權
- 第十九條 人民有依法律選舉罷免創制複決之權
- 第二十條 人民依法律應考試之權
- 第二十一條 人民有依法律納稅之義務
- 第二十二條 人民有依法律服兵役及工役之義務

第二十三條 人民有依法服公務之義務

第二十四條 凡人民之其他自由及權利不妨害社會秩序公共利益者均受憲法上保障
非依法律不得限制之

第二十五條 凡限制人民自由或權利之法律以保障國家安全避免緊急危難維持社會秩序或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者爲限

第二十六條 凡公務員違法侵害人民之自由或權利者除依法律懲戒外應負刑事及民事責任被害人民就其所受利害並得依法律向國家請求賠償

第三章 國民大會

第二十七條 國民大會依左列國民代表組織之、一每縣市及其同等區域各選出代表一人但其人口逾三十萬者每增加五十萬人增選代表一人縣市同等區域

以法律定之、二蒙古西藏選出代表其名額以法律定之、三僑居國外之

國民選出代表其名額以法律定之

第二十八條 國民代表之選舉以普通平等直接無記名投票之方法行之

第二十九條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者有依法律選舉代表權年滿二十五歲者有依法律被選舉代表權

第三十條 國民代表任期六年國民代表違法或失職時原選舉區依法律罷免之

第三十一條 國民大會每三年由總統召集一次會期一月必要時得延長一月國民大會經五分二以上代表之同意得自行召集臨時國民大會總統得召集臨時國民大會國民大會之開會地點在中央政府所在地

第三十二條 國民大會之職權如左：一選舉總統副總統立法院院長副院長監察院院長副院長立法委員監察委員、二罷免總統副總統立法司法考試監察各院院長副院長立法委員監察委員、三創制法律、四複決法律、五修改憲法、六憲法賦予之其他職權

第三十三條 國民代表在會議時所爲之言論及表決對外不負責任

第三十四條 國民代表除現行犯外在會期中非經國民大會許可不得逮捕或拘禁

第三十五條 國民大會之組織國民代表之選舉罷免及國民大會行使職權之程序以法律定之

第四章 中央政府

第一節 總統

第三十六條 總統爲國家元首對外代表中華民國

第三十七條 總統統率全國陸海空軍

第三十八條 總統依法令公佈法律發布命令並須經關係院長之副署

第三十九條 總統依法行使宣戰媾和及締結條約之權

第四十條 總統依法宣布戒嚴解嚴

第四十一條 總統依法行使大赦特赦減刑復權之權

第四十二條 總統依法任免文武官員

第四十三條 總統依法授與榮典

第四十四條 國家遇有緊急事變或國家經濟上有重大變故須爲急速處分時總統得經行政會議之議決發布緊急命令爲必要之處置但應於發布命令後三個月內提交立法院追認

第四十五條 總統得召集五院院長會商關於二院以上之事項及總統諮詢事項

第四十六條 總統對國民大會負其責任

第四十七條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四十歲者得被選爲總統副總統

第四十八條 總統副總統之選舉以法律定之

第四十九條 總統副總統之任期均爲六年連選得連任一次

第五十條 總統應於就職日宣誓誓詞如左

「余正心誠意向國民宣誓余必遵守憲法盡忠職務增進人民福利衛保國家無負國民付託如違誓言願受國法嚴厲之制裁謹誓」

第五十一條 總統缺位時由副總統繼其任總統因故不能視事時由副總統代行其職權

總統副總統均不能視事時由行政院院長代行其職權

第五十二條 總統於任滿之日解職如屆期次任總統尚未選出或選出後總統副總統均未就職時由行政院院長代行總統職權

第五十三條 行政院院長代行總統職權時其期限不得逾六個月

第五十四條 總統除犯內亂或外患罪外非經罷免或解職不受刑事上之訴究

第二節 行政院

第五十五條 行政院爲中央政府行使行政權之最高機關

第五十六條 行政院設院長副院長各一人政務委員若干人由總統任免之前項政務委

員不管部會者其人數不得超過第五十八條第一項所定管部會者之半數

第五十七條 行政院設各部各委員會分掌行政職權

第五十八條 行政院各部長各委員會委員長由總統於政務委員中任命之行政院長副院長得兼任前項部長或委員長

第五十九條 行政院院長副院長政務委員各部部长各委員會委員長各對總統負其責任

第六十條 行政院設行政會議由行政院院長副院長及政務委員組織之以行政院院長爲主席

第六十一條 左列事項應經行政會議議決

- 一、提出於立法院之法律案預算案
- 二、提出於立法院之戒嚴案大赦案

三、提出於立法院之宣戰案媾和案條約案及其他關於重要國際事項之議案

四、各部各委員會間共同關係之事項

五、總統或行政院院長交議之事項

六、行政院副院長各政務委員各部各委員會曾提議之事項

第六十二條 行政院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三節 立法院

第六十三條 立法院爲中央政府行使立法權之最高機關對國民大會負其責任

第六十四條 立法院有議決法律案預算案戒嚴案大赦案宣戰案媾和案條約案及其他關於重要國際事項之權

第六十五條 關於立法事項立法院得向各院各部各委員會提出質詢

第六十六條 立法院設院長副院長各一人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第六十七條 立法委員由各省蒙古西藏及僑居國外國民所選出之國民代表舉行預選

依左列名額各提出候選人名單於國民大會選舉之其人選不以國民代表爲限

一、各省人口未滿五百萬者每省四人五百萬以上未滿一千萬者每省六人一千萬以上未滿一千五百萬者每省八人一千五百萬以上未滿二千萬者每省十人二千萬以上未滿二千五百萬者每省十二人二千五百萬以上未滿三千萬者每省十四人三千萬以上者每省十六人

二、蒙古西藏各八人

三、僑居國外國民八人

第六十八條 立法委員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第六十九條 行政司法考試監察各院關於其主管事項得向立法院提出議案

第七十條 總統對於立法院之議決案得於公佈或執行前提交復議立法院對於前項

提交復議之案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決議維持原案時總統應即公布或執行之但對於法律案條約案得提請國民大會複決之

第七十一條 立法院送請公佈之議決案總統應於該案到達後三十日內公布之

第七十二條 立法委員於院內之言論及表決對外不負責任

第七十三條 立法委員除現行犯外非經立法院許可不得逮捕或拘禁

第七十四條 立法委員不得兼任其他公職或執行業務

第七十五條 立法委員之選舉及立法院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四節 司法院

第七十六條 司法院爲中央政府行使司法權之最高機關掌理民事刑事訴訟之審判及

第七十七條 司法院設院長副院長各一人任期三年由總統任命之司法院院長對國民大會負其責任

第七十八條 關於特赦減刑復權事項由司法院院長依法律提請總統行之

第七十九條 司法院有統一解釋法律命令之權

第八十條 法官依法律獨立審判

第八十一條 法官非受刑罰或懲戒處分或禁治產之宣告不得免職非依法不得停職轉任或減俸

第八十二條 司法院之組織及各級法院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五節 考試院

第八十三條 考試院爲中央政府行使考試權之最高機關掌理考選銓敘

第八十四條 考試院設院長副院長各一人任期三年由總統任命之考試院院長對國民

大會負其責任

第八十五條 左列資格應經考試院依法考選銓定之

一、公務員任用資格

二、公職候選人資格

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執業資格

第八十六條 考試院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六節 監察院

第八十七條 監察院爲中央政府行使監察權之最高機關掌理彈劾懲戒審計對國民大

會負其責任

第八十八條 監察院爲行使監察權得依法向各院各部各委員曾提出質詢

第八十九條 監察院設院長副院長各一人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第九十條 監察委員由各省蒙古西藏及僑居國外國民所選之國民代表各預選二人
提請國民大會選舉之其人選不以國民代表爲限

第九十一條 監察委員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第九十二條 監察院對於中央及地方公務員違法或失職時經監察委員一人以上之提
議五人以上之審查決定提出彈劾案但對於總統副總統及行政立法司法
考試監察各院院長副院長之彈劾案須有監察委員十人以上之提議全體
監察委員二分一以上之審查決定始得提出

第九十三條 對於總統副總統立法司法考試監察各院院長副院長之彈劾案依前條規
定成立後應向國民大會提出之在國民大會閉會期間應請國民代表依法
召集臨時國民大會爲罷免與否之決議

第九十四條 監察委員於院內之言論及表決對外不負責任

第九十五條 監察委員除現行犯外非經監察院許可不得逮捕或拘禁

第九十六條 監察委員不得兼任其他公職或執行業務

第九十七條 監察委員之選舉及監察院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五章 地方制度

第一節 省

第九十八條 省設省政府執行中央法令及監督地方自治

第九十九條 省政府設省長一人任期三年由中央政府任免之

第一百條 省參議會參議員名額每縣市一人由各縣市議會選舉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第一百零一條 省政府之組織省參議會之組織職權及省參議員之選舉罷免以法律定之

第一百零二條 未經設省之區域其政治制度以法律定之

第二節 縣

第一百零三條 縣爲地方自治單位

第一百零四條 凡事務有因地制宜之性質者劃爲地方自治事項以法律定之

第一百零五條 縣民關於縣自治事項依法律行使創制複決之權對於縣長及其他縣自治人員依法律行使選舉罷免之權

第一百零六條 縣設縣議員由縣民大會選舉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第一百零七條 縣單行規章與中央法律或省規章牴觸者無效

第一百零八條 縣設縣政府置縣長一人由縣民大會選舉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縣長候選人以經中央考試或銓定合格者爲限

第一百零九條 縣長辦理自治並受省長之指揮執行中央及省之委辦事項

第一百十條 縣議員之組織職權縣議員之選舉罷免縣政府之組織及縣長之選舉罷免

以法律定之

第三節 市

第一百一十一條 市之自治除本節規定外準用關於縣之規定

第一百一十二條 市設市議會議員由市民大會選舉之每年改選三分之一

第一百一十三條 市設市政府置市長一人由市民大會選舉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市長候

選人以經中央考試銓定合格者爲限

第一百一十四條 市長辦理市自治並受監督機關之指揮執行中央或省委辦事項

第一百一十五條 市議會之組織職權市議員之選舉罷免市政府之組織及市長之選舉罷免以法律定之

第六章 國民經濟

第一百一十六條 中華民國之經濟制度應以三民主義爲基礎以謀國民生計之均立

第一百一十七條 中華民國領域之土地屬於國民全體其經人民依法律取得所有權者其所

有權受法律之保障及限制國家對於人民取得所有權之土地得按照土地所有權人申報或政府估定之地價依法律徵稅或征收之土地所有權人對於其所有土地負充分使用之義務

第一百一十八條 附着於土地之礦及經濟上可供公眾利用之天然力屬於國家所有不因人

民取得土地所有權而受影響

第一百一十九條 土地價值非因施以勞力資本而增加者應以征收土地增值稅方法收歸人

民公共享受

第一百二十條 國家對於土地之分配整理以扶植自耕農及自行使用土地人爲原則

第一百二十一條 國家對於私人之財富及私營事業認爲有妨害國民生計之均衡發展時得

依法律節制之

第一百二十二條 國家對於國民生產事業及對外貿易應獎勵指導及保護之

第一百二十三條 公用事業及其他有獨占性之企業以國家公營爲原則但因必要得特許國民私營之國家對於前項特許之私營事業因國防上之緊急需要得臨時管理之並得依法收歸公營但應予以適當之補償

第一百二十四條 國家爲改良勞工生活增進其生產技能及救濟勞工失業應實施勞工政策婦女兒童從事勞動者應按其年齡及身體狀態施以特別之保護

第一百二十五條 勞資雙方應本協調互助原則發展生產事業

第一百二十六條 國家爲謀農業之發展及農民之福利應充裕農村經濟改善農村生活並以科學方法提高農民耕作效能國家對於農產品之種類數量及分配得調節之

第一百二十七條 人民因服兵役工役或公務而致殘廢或死亡者國家應予以適當之救濟或撫卹

第一百二十八條 老弱殘廢無力生活者國家應予以適當之救濟

第一百二十九條 左列各款事項在中央應經立法院之議決其依法律得以省區或縣市單行

規章爲之者應經各該定法機關之議決

一、稅賦 捐費 罰金 罰鍰 或其他有強制性收入之設定及其征收率之變更

二、募集公債處分公有財產或締結增加公庫負擔之契約

三、公營專賣獨占或其他有營利性事業之設定或取銷

四、專賣獨占或其他特權之授予或取銷省區及縣市政府非經法律特許不得募集外債或直接利用外資

第一百三十條 中華民國領域內一切貨物應許自由流通非依法律不得禁阻關稅爲中央

稅收應於貨物出入國境時征收之以一次爲限各級政府不得於國內征收貨物通過稅對於貨物之一切稅捐其征收權屬於中央政府非依法律不得爲之

第七章 教育

第一百三十一條 中華民國之教育宗旨在發揚民族精神培養國民道德訓練自治能力增進生活知能以造成健全國民

第一百三十二條 中華民國人民受教育之機會一律平等

第一百三十三條 全國公私立之教育機關一律受國家之監督並負推行國家所定教育政策之義務

第一百三十四條 六歲至十二歲之學齡兒童一律受基本教育免納學費

第一百三十五條 已逾學齡未受基本教育之人民一律受補習教育免納學費

第一百三十六條 國立大學及國立專科學校之設立應注重地區之需要以維持各地區人民享受高等教育之機會均等而促進全國文化之平衡發展

第一百三十七條 教育經費之最低限度在中央爲其預算總額百分之十五在省區及縣市爲

其預算總額百分之三十其依法律獨立之教育基金並予保障貧瘠省區之教育經費由國庫補助之

第一百三十八條 國家對於左列事業及人民予以獎勵或補助其詳以法律定之

- 一、國內私人經營之教育事業成績優良者
- 二、僑居國外國民之教育事業
- 三、於學術技術有發明者
- 四、從事教育成績優良久於其職者
- 五、學生學行具優無力升學者

第八章 憲法之施行及修正

第一百三十九條 憲法所稱之法律謂經立法院通過總統公布之法律

第一百四十條 法律與憲法抵觸者無效法律與憲法有無抵觸由監察院於該法律施行後

六個月內提請司法院解釋其詳於法律定之

第一百四十一條 命令與憲法或法律抵觸者無效

第一百四十二條 憲法之解釋由司法院爲之

第一百四十三條 在全國完成地方自治之省區未達半數以上時立法委員及監察委員依左列規定選舉任命之

一、立法委員及監察委員由各省蒙古西藏及僑居國外國民所選出之國民代表依照第六十七條所定名額各預選半數提請國民大會選舉之其餘半數由立法院長提請總統任命之

二、監察委員由各省蒙古西藏及僑居國外國民所選出之國民代表依照第九十條所定名額各預選半數提請國民大會選舉之其餘半數由監察院長提請總統任命之

第一百四十四條 在地方自治未完成之縣其縣長由中央政府任免之前項規定於自治未完

成之市準用之

第一百四十五條 促成地方自治之程序以法律定之

第一百四十六條 第一屆國民大會之職權由制定憲法之國民大會行使之

第一百四十七條 憲法非由國民大會全體代表四分以上之提議四分之三以上之出席及出席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決議不得修改之修改憲法之提議應由提議於國民大會開會前一年公告之

第一百四十八條 憲法規定事項有另定實施程序之必要者以法律定之

附註：本草案第一百四十六條經中央第四十二次常務會議決議「刪去」

中華民國憲法草案修正案